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95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鑑於漁會擔負繁瑣責任，其他與從業者相近之人民團體，諸如農會、職業工會等，皆未需完全承擔如漁會對從業人員之繁重責任，需認定其從業屬實與否，是故當前保障漁業從業者之要務，是切合從業之多重多元之執業型態，針對其應享有之國保之投保機構，進行法律之調整，其投保機構，自不應限於漁會。為擴大漁業從業者之保障，賦予其他漁業相關團體能適度擔負保障漁業從業者之國保權利，明確劃分漁會、漁工職業工會、船長公會、及漁業協會等團體對其會員之從業風險、身份保障、從業勞動權利保障，予以明確法治化，以俾擴大對漁業從業者國保保障之涵蓋範圍，兼顧行業自由、國保權益和管理成本，將漁業團體納入勞動保險之投保單位，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業從業者不限由農會會員投保，自為針對農業工作型態之多元，在行業自由與管理成本二者間，取得衡平，如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78 年，公布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職業工會之於國保投保單位功能，則明確行文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 二、為提昇我國勞動權益之國際聲譽，又於不更動漁會法本文前提下，本條文修正將可替本國及漁業從業者，但因顧慮僱傭漁工，將喪失甲類會員身份而歸納為乙類會員。自可在不更動漁會法架構下，同時保障本國從業者，兼具保障外籍漁業從業者之投保權利。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徐國勇 李俊俔 段宜康 施義芳 許智傑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余宛如 吳焜裕 黃偉哲 林俊憲 林靜儀
Kolas Yotaka 張宏陸 鍾孔炤 張廖萬堅
陳明文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及漁業團體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一、本條文修正之「漁業團體」，泛指漁工職業工會與漁業從業公會，及漁業相關協會等等，凡漁業團體之認定要件，仍需由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漁會」以外之團體之認定標準，使「從事漁業」之認定重擔，在本修法通過之後，不至於僅由漁會負擔。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至少應比照農業委員會之於「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角色，對此修法，擬定新的認定辦法，以求漁業從業者之國保權利，能與實際從業之環境，及其參與之漁業團體，能相符節，與時俱進。</p> <p>二、因應漁業從業型態廣泛多元，對本條文進行修正。</p> <p>三、對本條文之修正，尚須搭配其他法規之修正，以利被保險人之國保權益與執業型態，能切符實際執業之內涵。</p> <p>四、相關主管機關應細查修正通過後之法令，儘速對於相關施行細則進行調整。</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